

# 山东理工大学文件

鲁理工大政发〔2020〕53号

---

## 关于印发《山东理工大学 教师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工作实施办法》 《山东理工大学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 评聘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研究院，校行政各部门、各直属单位，经济与管理学部：

《山东理工大学教师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工作实施办法》《山东理工大学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业经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组织教职工认真学习领会文件精神。各学院要依据本办法，尽快研究制定具体的评聘条件。

山东理工大学

2020年4月28日

# 山东理工大学

## 教师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工作实施办法

为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完善教师职业发展通道，进一步提升教师队伍素质，根据国家和山东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引导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

（二）坚持岗位管理，按需设岗、按岗评聘、聘以适用、以用促聘。

（三）坚持分类评价，尊重不同学科、不同岗位类型教师差异、重视教学水平能力、强化科研绩效评价、完善社会服务导向。

（四）坚持业绩导向，以用为本、突出实绩。注重成果质量、工作绩效和创新成果，对有重大贡献业绩显著的人员评聘优先。

（五）坚持公平公正，严格程序、信息公开，注重竞争、强化监督，择优聘用。

### 二、实施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聘在教师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及新引进教师。

### 三、岗位设置

#### （一）岗位名称

教师岗位分为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在教授中设置终身教授岗位。

## （二）岗位分类

教授、副教授分为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科研为主型、成果转化型四种类型。

## （三）岗位数量

学校实行教授、副教授岗位总量控制，根据各学院的学科发展水平、专业建设情况和师生比等因素确定各类岗位控制数量。教授、副教授岗位适度向一流学科、一流专业、博士学位授权学科等优势特色学科倾斜。

单独设置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和辅导员岗位，单独评审，其数量根据队伍建设要求和现状设置，辅导员岗位不分类型。

## 四、评聘方式

### （一）常规晋升

符合常规晋升条件的教师，申报参加学校统一组织专业技术岗位评聘，经评审和学校研究后予以聘用。

### （二）教授、副教授直聘

确定引进的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且符合直聘要求，经学校研究通过后直接聘为教授、副教授。

### （三）教授确认

符合教授确认条件的现聘各级教师岗位的教师，经学校研究通过后聘为教授。

### （四）终身教授认定

符合终身教授认定条件的现聘在岗教授，或学校确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经学校研究通过后聘用为终身教授。

## 五、评聘条件

### （一）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教书育人，自觉遵守师德师风规范，爱岗敬业，为人师表，学风端正，团结协作，积极承担工作任务。

## （二）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

申报教师专业技术岗位，一般应当具备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并满足与岗位相适应的任职年限要求。任现职年限是岗位聘用时间。学历应当是国民教育序列的学历。对于先参加工作后取得规定学历的人员，取得学历前后的任职时间可以累加计算。对贡献突出业绩显著的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

申报教授，应当任副教授 5 年及以上。

申报副教授，应当任讲师 5 年及以上；或获得博士学位，任讲师 2 年及以上；或博士后出站，直接申报。

申报讲师，应当任助教 4 年及以上；或获得硕士学位，任助教 2 年及以上；或获得博士学位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经考察，能胜任和履行讲师职责，直接聘为讲师。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直接聘为助教。

## （三）海外研修

197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教师申报常规晋升教授（不含成果转化型），除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辅导员，及所从事学科为汉语言文学、艺术体育的申报人员，其他均须有 6 个月及以上的海外高校、科研院所的研修经历。

确有情况特殊者，由相关单位提出意见，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可不作要求。

教师中取得海外博士学位；或博士后、联合培养博士生在海外工作、学习经历连续 12 个月及以上的，经学校认定后视为海外研修经历。

申报常规晋升副教授的海外研修经历条件由各学院自主确定。

#### （四）助课及育人职责

申报常规晋升人员原则上每个聘期内担任班级导师不少于两个学期方可申报（教师所在教学研究单位没有本科生等特殊情况的可不作上述要求，下同）。

新入职青年教师来校后须有一学年的跟班助课经历（视同完成年均课堂授课时数）且至少担任 1 年的班级导师工作，方可申报。

#### （五）职业资格条件

申报教师专业技术岗位，须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或新进教师取得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考试合格证书。

#### （六）业务条件

##### 1. 常规晋升

学校对常规晋升教授、副教授岗位提出教学最低要求和科研最低要求（具体条件见附件 1），各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特点、教师分类情况，自主增设相当水平的业务条件要求，形成本学院教师教授、副教授岗位评聘业务条件；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制定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评聘业务条件，以上业务条件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人力资源处备案。副教授以下岗位的评聘要求由各学院自主制定，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人力资源处备案。

学生工作处牵头制定辅导员岗位晋升条件。具体条件见附件 2。

2. 教授、副教授直聘具体条件见附件 3。

3. 教授确认具体条件见附件 4。

4. 终身教授认定具体条件见附件 5。

## 六、组织领导

### （一）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实施工作，研究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各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和学生工作处牵头成立相应专业技术岗位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分别负责本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辅导员评审工作的组织实施，领导小组成员名单报人力资源处备案。

### （二）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委员会的组建

学校成立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委员会(以下简称“高评委”),负责审核评定学校学科组及学院评审委员会推荐的申报人员。高评委评审专家不少于 25 人,每年须更换三分之一以上成员。

### （三）学校专业技术岗位学科组的组建

按照专业技术岗位的学科类别,学校组建工科、理科、人文社科、外语艺术体育、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辅导员等学科组,学科组设组长 1 人,副组长 1~2 人,成员总人数一般为 11~17 人,每年须更换三分之一以上成员,原则上校外成员人数不低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学科组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组建,并向高评委排序推荐教授。

#### （四）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各学院分别组建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2 人，委员总人数不少于 11 人，原则上每年须更换三分之一以上成员，院外委员人数不低于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位副教授及以下岗位的评审推荐和教授的排序推荐工作。其中设置学部的，学院推荐到学部，由部务委员会评议推荐到学校学科组。

#### （五）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马克思主义学院牵头组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2 人，委员总人数不少于 11 人，原则上每年须更换三分之一以上成员，院外委员人数不低于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评审委员会负责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副教授及以下岗位的评审推荐和向高评委排序推荐教授工作。

#### （六）辅导员专业技术岗位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学生工作处牵头组建辅导员专业技术岗位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2 人，委员总人数不少于 11 人，原则上每年须更换三分之一以上成员。

辅导员专业技术岗位评审委员会负责辅导员副教授及以下岗位的评审推荐和向高评委排序推荐教授工作。

#### （七）申诉工作小组

学校成立专业技术岗位评聘申诉工作小组，负责受理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工作中的申诉事宜。

各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和学生工作处成立相应专业技术岗位申诉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辅导员评审工作的申诉事宜，成员名单报学校备案。

## 七、评聘受限情况

任现职以来，存在以下情况者不得申报。

1. 近3年内存在学术不端、师德失范，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受到处理的；
2. 近5年内年度考核有不合格的；
3. 近3年内出现Ⅰ级教学事故的，或近2年内出现Ⅱ级教学事故的，或当年出现Ⅲ级教学事故的；
4. 近3年内出现年度教学质量评价不合格的；
5. 近2年内指导的学生学位论文出现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
6. 近2年内经查实，在评聘过程中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
7. 申报当年未按学校要求进行民主评议的，或参加民主评议未通过的；
8. 其他按照规定不得申报的。

## 八、评聘程序

### （一）常规晋升评聘程序

1. 个人申报
2. 资格审核
3. 材料审核与公示
4. 民主评议推荐
5. 代表作外审
6. 学院评审委员会及学校学科组评议推荐



7. 学校高评委审核评定
8. 学校研究确定拟聘人员名单并公示
9. 学校发文
10. 签订聘用合同，颁发聘书

各学院在学校评聘程序的基础上，自主设置本单位教师岗位评聘工作程序。

### （二）引进人才的教授、副教授直聘程序

确定引进的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且符合直聘要求，由学科所在学院或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建议，学院党总支对其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等进行评价，校学科与师资专委会对其人才工程称号、学术水平和业绩条件等审核评价，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直接聘用。

### （三）校内人才的教授确认程序

对符合确认条件的人员，经个人申请，由学科所在学院推荐、同行专家评议、专家委员会审核后，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直接聘用。

### （四）终身教授认定程序

对符合认定条件的人员，根据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工作的统一安排，经个人申请，由学科所在学院推荐、校学科与师资专委会对其人才工程称号、学术水平和认定条件等审核评价，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聘用。

## 九、有关规定与说明

（一）申报教学为主型教授人员，在学院评议的基础上，须经学校人才培养与教学指导委员会召集专家对申报人员教学能力和教学业绩进行评议，评议后的结果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

(二) 终身教授岗位不做聘期考核的具体要求，以述职的方式进行年度工作考核，签订工作合同的引进人才，须同时履行合同考核要求。终身教授聘用期满时间按照国家、山东省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三) 教职工须根据现从事专业和所在岗位进行申报，业务条件中涉及的论文、专著、教材、专利等成果均须为申报人员任现职的本专业成果。申报人员为引进人才的任现职以来非我校为第一单位的成果均纳入统计范围。

(四)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人员提交的公开发表的论文、专著、教材均须进行学术检索。

(五) 申报教授人员须从任现职以来的学术成果中提供不多于 5 件代表性成果，由学校统一进行第三方学术评价。评价合格方可参加专业技术岗位评聘。第三方学术评价结果合格的有效期为 2 年。

(六) 教师岗位兼职人员不能申报教学型岗位类型，每年完成一门本科生课堂教学任务即为满足业务条件的教学最低要求。

(七) 经批准进修、访学、挂职、借调、离岗创业等人员，不影响专业技术岗位评聘。

(八) 转系列人员须在新的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满 1 年后，方可提出晋升申请。

(九) 按照上级有关政策经学校同意参加异地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并取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取得资格作为重要参考，需按照程序参加本校评审委员会评聘，通过后予以聘用。

(十) 因保密要求等原因不宜公开的学术成果，应有研究委托机构或成果采用机构的书面证明材料，由相应科研管理部门给予认定。

(十一) 新进人员在来校前已聘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的，按照相关规定审核确定。取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但未被聘用的，需按程序参加评聘。

(十二) 教学要求为任现职以来的教学业绩，任现职时间超过 5 年的为近 5 年的教学业绩。

## 十、工作纪律

(一) 参与专业技术岗位评聘的工作人员要遵守职业道德和工作纪律，认真履行职责，要遵守保密要求，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对工作人员的违规违纪，进行追责和严肃处理。

(二) 申报人员在评审过程中有违规行为者，学校取消其参评资格；对已通过评审者，学校研究通过后予以撤销；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三) 未尽事宜由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十一、本办法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

十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山东理工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聘用办法》（鲁理工大政发〔2014〕20号）、《山东理工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聘用办法的补充规定》（鲁理工大政发〔2015〕129号）及《山东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聘用办法补充规定》（鲁理工大政发〔2017〕142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常规晋升业务条件
2. 辅导员系列岗位晋升条件
  3. 教授、副教授直聘条件
  4. 教授确认条件
  5. 终身教授认定条件

## 附件 1

# 常规晋升业务条件

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科研为主型教授、副教授的业务条件，各学院须根据学科专业特点、教师分类情况，在下列教学和科研最低要求基础上，自主制定增设若干项其它高水平业务条件和评聘要求，做到保证质量、突出业绩。一流学科、博士学位授权学科等优势特色学科须自行提高教学科研最低要求。

### 一、教授

#### （一）教学为主型教授

##### 1. 教学最低要求

近 5 年讲授过 2 门及以上不同的学分课程且年均讲授 1 门及以上本科生学分课程，年均课堂授课不少于 256 学时，本科教学质量评价优良，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

##### 2. 科研最低要求

主持省部级项目（课题）1 项，且首位在核心期刊及以上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或有突出的教学研究、教学改革、人才培养等业绩。具体条件由学院根据学科特点制定。

#### （二）教学科研型教授

##### 1. 教学最低要求

近 5 年讲授过 2 门及以上不同学分课程且年均讲授 1 门及以上本科生学分课程，年均课堂授课不少于 96 学时，本科教学质量评价优良，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

##### 2. 科研最低要求

### (1) 理工科

①主持国家级项目（课题）1项或省部级重大项目（课题）1项；或主持省部级项目（课题）2项；或由学院提出相当水平的其他成果条件。

②学院自主确定论文（专著）、经费、奖励、专利等符合学科发展和学院发展的条件。

### (2) 人文社科（含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①主持国家级项目（课题）1项或省部级重大项目（课题）1项；或主持省部级项目（课题）2项；或由学院提出相当水平的其他成果。

②学院自主确定论文（专著）、经费、奖励、专利等符合学科发展和学院发展的条件。

### (3) 外语艺术体育

①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课题）1项；或由学院提出相当水平的其他成果条件。

②学院自主确定论文（专著）、经费、奖励、专利等符合学科发展和学院发展的条件。

## (三) 科研为主型教授

### 1. 教学最低要求

近5年讲授过1门及以上本科生学分课程，年均课堂授课不少于32学时，本科教学质量评价优良，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

### 2. 科研最低要求

#### (1) 理工科

①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1项；或由学院提出相当水平的其他成果条件。

②学院自主确定论文（专著）、经费、奖励、专利等符合学科发展和学院发展的条件。

（2）人文社科（含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外语艺术体育）

①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1项；或由学院提出相当水平的其他成果条件。

②学院自主确定论文（专著）、经费、奖励、专利等符合学科发展和学院发展的条件。

#### （四）成果转化型教授

##### 1. 教学基本要求

近5年讲授过1门及以上本科生学分课程，年均课堂授课不少于32学时，本科教学质量评价优良，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确有特殊情况者，经学院推荐，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可以降低或不作教学要求。

##### 2. 成果转化收益要求

###### （1）理工科

首位或团队中有实质性突出贡献者，学校按有关规定从其成果转化总额中所获得的净收益累计达200万元及以上（以发明人、培育人、研发人个人为学校带来的净收益统计额为准）。

###### （2）人文社科（含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外语艺术体育）

首位或团队中有实质性突出贡献者，在本专业领域获独立版权（著作权）并被应用推广且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学校从其成果转化总额中所获得的净收益累计达100万元及以上；或首位或者团队中有实质性突出贡献者，其成果被国家领导人、省部级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并采纳或被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正式文件采用

推广，且取得重大社会效益，产生重大社会影响，大幅提升了学校的办学声誉和地位。

## 二、副教授

### （一）教学为主型副教授

#### 1. 教学最低要求

近5年讲授过2门及以上不同学分课程且年均讲授1门及以上本科生学分课程，年均课堂授课不少于256学时，本科教学质量评价优良，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

#### 2. 科研最低要求

主持厅局级（不含校级）及以上项目（课题）1项，且首位在定期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或有突出的教学研究、教学改革、人才培养等业绩。具体条件由学院根据学科特点制定。

### （二）教学科研型副教授

#### 1. 教学最低要求

近5年讲授过2门及以上不同学分课程且年均讲授1门及以上本科生学分课程，年均课堂授课不少于96学时，本科教学质量评价优良，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

#### 2. 科研最低要求

##### （1）理工科

①主持国家级项目（课题）1项或省部级重大项目（课题）1项；或主持省部级项目（课题）1项且达到学院增加的相应条件；或由学院提出相当水平的其他成果条件。

②学院自主确定论文（专著）、经费、奖励、专利等符合学科发展和学院发展的条件。

##### （2）人文社科（含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①主持国家级项目（课题）1项或省部级重大项目（课题）1项；或主持省部级项目（课题）1项且学院增加相应条件；或由学院提出相当水平的其他成果条件。

②学院自主确定论文（专著）、经费、奖励、专利等符合学科发展和学院发展的条件。

### （3）外语艺术体育

①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课题）1项；或由学院提出相当水平的其他成果条件。

②学院自主确定论文（专著）、经费、奖励、专利等符合学科发展和学院发展的条件。

## （三）科研为主型副教授

### 1. 教学最低要求

近5年讲授过1门及以上本科生学分课程，年均课堂授课不少于32学时，本科教学质量评价优良，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

### 2. 科研最低要求

#### （1）理工科

①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1项；或由学院提出相当水平的其他成果条件。

②学院自主确定论文（专著）、经费、奖励、专利等符合学科发展和学院发展的条件。

#### （2）人文社科（含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外语艺术体育）

①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或由学院提出相当水平的其他成果条件。

②学院自主确定论文（专著）、经费、奖励、专利等符合学科发展和学院发展的条件。

#### （四）成果转化型副教授

##### 1. 教学基本要求

近 5 年讲授过 1 门及以上本科生学分课程，年均课堂授课不少于 32 学时，本科教学质量评价优良，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确有特殊情况者，经学院推荐，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可以降低或不作教学要求。

##### 2. 成果转化收益基本要求

###### （1）理工科

首位或团队中有实质性突出贡献者，学校从其成果转化总额中所获得的净收益累计达 100 万元及以上（以发明人、培育人、研发人个人为学校带来的净收益统计额为准）。

###### （2）人文社科（含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外语艺术体育）

首位或团队中有实质性突出贡献者，在本专业领域获独立版权（著作权）并被应用推广且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学校从其成果转化总额中所获得的净收益累计达 50 万元及以上；或首位或者团队中有实质性突出贡献者，其成果被国家领导人或省部级主要领导或市厅级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并采纳或被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正式文件采用推广，且取得重大社会效益，产生重大社会影响，大幅提升了我校的办学声誉和地位。

## 附件 2

# 辅导员系列岗位晋升条件

### 一、教授晋升条件

聘在副教授岗位且从事辅导员岗位或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满 5 年，具备下列必备条件，并具备 3 项任选条件中的 2 项。

#### （一）必备条件

1. 近 5 年年均独立承担一门规定范围内的学分课程或不少于 24 学时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任务（包括党课、团课、专题讲座、理论宣讲等）；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教师年均独立承担一门与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密切相关的学分课程或不少于 80 小时的心理健康教育咨询工作（包括个体咨询、团体辅导、专题讲座、筛查面谈等）。

2.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个人或所带学生集体获国家级荣誉称号 1 项，或累计获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3 项，或累计获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6 项；

（2）获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全国决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次；

（3）年度考核获优秀等次 2 次；

（4）首位创作的网络思政作品被国家级媒体平台采用 2 次；

（5）主持山东高校辅导员名师工作室；

（6）主持省级及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类示范、试点项目。

#### （二）任选条件

1. 首位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4 篇（包括新华文摘、人大复印资料、《光明日报》、《人民日报》理论版文章）；或独立完成 1 部高水平著作且首位发表与学生工作密切相关的核心论文 2 篇；或主编（著）1 部教材且首位发表与学生工作密切相关的核心期刊论文 3 篇。

2. 主持国家级项目（课题）1 项；或主持省部级项目（课题）2 项。

3. 获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额定内人员；或首位获省部级教学科研奖励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或首位获厅局级教学科研奖励一等奖；或首位创作的网络思政作品获国家级奖励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或首位指导学生创新创业获得 A 类竞赛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 二、副教授晋升条件

聘在讲师岗位且从事辅导员岗位或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满 5 年，具备下列所有必备条件，并具备 3 项任选条件中的 2 项。

### （一）必备条件

1. 近 5 年年均独立承担一门规定范围内的学分课程或不少于 16 学时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任务（包括党课、团课、专题讲座、理论宣讲等）；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教师年均独立承担一门与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密切相关的学分课程或不少于 60 小时的心理健康教育咨询工作（包括个体咨询、团体辅导、专题讲座、筛查面谈等）。

2.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个人或所带学生集体获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2 项，或累计获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4 项；

- (2) 获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省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次；
- (3) 年度考核获优秀等次 2 次；
- (4) 首位创作的网络思政作品被省级及以上媒体平台采用 2 次；
- (5) 主持校辅导员工作室；
- (6) 前 2 位参与省级及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类示范、试点项目。

## (二) 任选条件

1. 首位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2 篇（包括《光明日报》《人民日报》理论版文章）；或独立完成 1 部高水平著作；或主编（著）1 部教材且首位发表与学生工作密切相关的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2.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课题）1 项；或主持厅局级、校级项目（课题）2 项。

3. 获省部级教学科研奖励二等奖及以上奖励额定内人员；或首位获厅局级教学科研奖励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或首位获校级教学科研奖励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首位创作的网络思政作品获省级及以上奖励；或首位指导学生创新创业获得国家级 A 类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 三、讲师晋升条件

聘在助教岗位且从事辅导员岗位或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满 2 年，具备下列所有必备条件，并具备 3 项任选条件中的 1 项。

### (一) 必备条件

近两年独立承担一门规定范围内的学分课程或不少于 16 学时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任务（包括党课、团课、专题讲座、理论

宣讲等)；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教师独立承担完成一门与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密切相关的学分课程或不少于 60 小时的心理健康教育咨询工作(包括个体咨询、团体辅导、专题讲座、筛查面谈等)。

## (二) 任选条件

1. 首位发表与学生工作密切相关的期刊论文 1 篇；或参与厅局级以上课题；或参与校级课题前 3 位；或参与完成著作、教材 1 部；或主持并完成主题班会立项 1 项。

2. 个人或所带学生集体获校级荣誉称号 1 次；或首位创作的网络思政作品获校级奖励 1 次，或被校级媒体平台采用 3 次。

3. 参与山东高校辅导员名师工作室或校辅导员工作室；或参与省级及以上示范、试点项目。

## 四、助教晋升条件

申报助教条件由学生工作处根据学校岗位评聘条件要求和学生工作实际制定。

### 附件 3

## 教授、副教授直聘条件

经学校研究确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符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条件要求，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入选（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重点人才工程（称号），根据学术水平和业绩情况，可直聘为教授或副教授。

2. 取得高水平学术成果的其他海内外高水平人才，参考学校（学院）常规晋升教授、副教授的业绩条件，可直聘为教授或副教授。

对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可以适当放宽资历、年限等条件限制。

## 附件 4

# 教授确认条件

来校时间满 3 年，符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条件要求，来校后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做出重大贡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入选（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重点人才工程（称号）。

2. 首位在《Science》《Nature》《Cell》期刊上发表论文或首位在《中国社会科学》发表论文或被《新华文摘》全文（主体）转载 2 篇。

3. 主持国家重点重大项目（课题）。

4. 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技术发明和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前 2 位、二等奖首位；或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 2 位、二等奖首位；或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2 位、二等奖首位。或获国家专利金奖、银奖首位。

5. 获省自然科学、技术发明和科技进步奖一等奖首位；或获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首位；或获省教学成果奖一等奖首位。

6. 专业技术工作对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特别重大贡献，经校学术委员会审核认定的。



## 附件 5

# 终身教授认定条件

现聘教授岗位人员，符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条件要求，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全职在校工作的院士（按照山东省相关要求认定）或相当水平的海内外高水平人才。

2. 年满 50 周岁，入选（获得）国家级人才工程（称号）人才或国家级教学名师。

3. 年满 55 周岁，任教授满 10 年，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现聘教授二级岗位，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奖励一等奖前 2 位、二等奖首位。

（2）入选学校高层次人才“双百工程”第一层次。

（3）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技术发明和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前 2 位、二等奖首位或获国家专利金奖首位。

（4）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 2 位、二等奖首位。

（5）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2 位、二等奖首位。

4. 专业技术工作对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特别重大贡献，经校学术委员会审核认定的。

# 山东理工大学辅助系列 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为建设一支与有特色、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相适应的辅助系列专业技术人员队伍，根据国家和山东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改革发展需要和队伍现状，制定本办法。

## 一、类别与范围

### （一）辅助系列类别及岗位设置

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实验技术、图书档案、新闻出版、卫生技术、工程技术、会（审）计、幼儿教育共7个系列。

其中实验技术系列设正高级实验师、高级实验师、实验师、助理实验师；图书档案系列设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馆员、助理馆员；新闻出版系列设编审、副编审、编辑、助理编辑；卫生技术系列设主任医（药、护、技）师、副主任医（药、护、技）师、主治医（药、护、技）师、医（药、护、技）师；工程技术系列设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助理工程师；会（审）计系列设正高级会（审）计师、高级会（审）计师、会（审）计师、助理会（审）计师；幼儿教育系列设高级教师（副高级）、一级教师（中级）、二级教师（初级）。

### （二）聘用人员范围

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按专业技术人员所从事工作的性质和岗位职责来确定。

1. 实验技术岗位：各学院、教务处、工程实训中心、实验管理中心、分析测试中心等单位专门从事实验教学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

2. 图书档案岗位：图书馆、档案馆、人力资源处、各学院等单位专门从事图书和档案信息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

3. 新闻出版岗位：党委宣传部、学报（自然科学版）编辑部、学报（社会科学版）编辑部、《管子学刊》编辑部等单位专门从事编辑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4. 卫生技术岗位：校医院等单位从事医疗、护理、药剂、化验、卫生防疫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5. 工程技术岗位：党委宣传部、基建处、安全管理处、后勤管理处、网络信息中心、奥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程实训中心等单位专门从事工程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6. 会（审）计岗位：计划财务处、审计处、人力资源处、资产管理处等单位专门从事会计、审计、财务管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7. 幼教岗位：幼教中心专门从事幼儿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

## 二、基本条件

### （一）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教书育人，自觉遵守师德师风规范，为人师表，学风端正，团结协作，积极承担工作任务。

### （二）岗位资格条件

1. 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技术知识和能力，身体健康。

2. 国家规定实行“以考代评”和“考评结合”的系列，须按照有关规定参加相应考试，取得相应合格证书。

3. 申报晋升人员，近5年以来年度考核获优秀等次至少1次。

### （三）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条件

申报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一般应当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并满足相应岗位任职年限的要求。学历必须是国民教育序列的学历。对于先参加工作后取得规定学历的人员，取得学历前后的任职时间可以累加计算。

申报正高级、副高级岗位的，须在低一职级岗位工作 5 年及以上。申报中级岗位，须在初级岗位工作 4 年及以上；或获得硕士学位的，在初级岗位工作 2 年及以上；或获得博士学位经考察能胜任岗位职责，直接聘在中级岗位。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获得学士以上学位，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直接聘在初级岗位。

### 三、业务条件

- （一）实验技术系列（附件 1）
- （二）图书档案系列（附件 2）
- （三）新闻出版系列（附件 3）
- （四）卫生技术系列（附件 4）
- （五）工程技术系列（附件 5）
- （六）会（审）计系列（附件 6）
- （七）幼教系列（附件 7）

### 四、评聘受限情况

任现职以来，存在以下情况者不得申报。

1. 近 3 年内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受到处理的；
2. 近 5 年内年度考核有不合格的；
3. 近 3 年内出现 I 级教学事故的，或近 2 年内出现 II 级教学事故的，或当年出现 III 级教学事故的；

4. 近 2 年内经查实，在评聘过程中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
5. 申报当年未按学校要求进行民主评议的，或参加民主评议未通过的；
6. 其他按照规定不得申报的。

## **五、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辅助系列副高级及以下岗位评审工作，向学校高评委提出拟聘人员名单。业务牵头部门组建本系列评审委员会（简称“初评委”，下同），成员由业务部门负责人和一线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人数不少于 11 人。其中实验技术系列牵头单位为实验管理中心；图书档案系列牵头单位为图书馆；新闻出版系列牵头单位为党委宣传部；卫生技术系列牵头单位为校医院；工程技术系列和幼教系列牵头单位为后勤管理处；会（审）计系列牵头单位为计划财务处。

各牵头单位负责传达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工作会议和文件精神，组织本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工作；负责审核申报人员的资格和条件，提出明确审核意见；分别向学校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委员会、学校学科组提出推荐人员及排序。

学校学科组负责向高评委排序推荐正高级岗位的推荐人员。

## **六、岗位数量**

学校根据发展需要和山东省相关规定确定各岗位结构比例，并依据各系列在岗专业技术人员总数核定当年岗位晋升数量。

## **七、评聘程序**

- （一）个人申报
- （二）资格审核
- （三）材料审核与公示

- (四) 民主评议推荐
- (五) 初评委评议推荐
- (六) 评审委员会及学校学科组评议推荐
- (七) 学校高评委审核评定
- (八) 学校研究确定拟聘人员名单并公示
- (九) 学校发文
- (十) 签订聘用合同，颁发聘书

## 八、有关说明

(一) 教职工须根据现从事专业和所在岗位进行申报，业务条件中涉及的论文、著作、教材、专利等成果均须为申报人员任现职的本专业成果。任选条件中的成果与必备条件中的成果不重复计算。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入校之前的成果均纳入统计范围。

(二)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人员提交的公开发表的论文、著作、教材均须进行学术检索。

(三) 经批准进修、访学、挂职、借调、离岗创业等人员，不影响专业技术岗位评聘。

(四) 转系列人员须在新的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满 1 年后，方可提出晋升申请。

(五) 因保密要求等原因不宜公开的学术成果，应有研究委托机构或成果采用机构的书面证明材料，由相应科研管理部门给予认定。

(六) 新进人员在来校前已聘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的，按照相关规定审核确定。取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但未被聘用的，需按程序参加评聘。

## 九、工作要求和 work 纪律

(一) 参与专业技术岗位评聘的工作人员要遵守职业道德和 work 纪律, 认真履行职责, 要遵守保密要求, 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对工作人员的违规违纪, 进行追责和严肃处理。

(二) 申报人员在评审过程中有违规行为者, 学校取消其参评资格; 对已通过评审者, 学校研究通过后予以撤销; 情节严重的, 按相关规定处理。

(三) 未尽事宜由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十、本办法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

十一、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山东理工大学辅助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聘用办法》(鲁理工大政发〔2014〕20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实验技术系列业务条件
  2. 图书档案系列业务条件
  3. 新闻出版系列业务条件
  4. 卫生技术系列业务条件
  5. 工程技术系列业务条件
  6. 会(审)计系列业务条件
  7. 幼教系列业务条件

## 附件 1

# 实验技术系列业务条件

## 一、正高级实验师

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必备条件，且满足任选条件中 1 项。

### （一）必备条件

每学年主讲实验教学课程至少 1 门（累计不少于 32 学时）或指导实验至少 240 课时，且教学效果优良；或管理及操作大型仪器设备年机时数不低于 480 小时；或在支撑教学、科研、成果转化方面取得重大成果并解决关键技术或管理问题（须提供书面证明材料）。且具备下列内容之一：

1.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实验教学、实验技术或实验室建设管理相关项目；或主持厅局级（含校级，下同）实验教学、实验技术或实验室建设管理相关项目至少 3 项。

2. 在大型仪器设备的管理、维护和开发方面获得国家级奖励额定内人员或省部级奖励一等奖前 5 位、二等奖前 3 位、三等奖首位；或前 3 位参加省部级大型仪器设备效益评价获得优秀；或首位参加厅局级大型仪器设备效益评价获得优秀 3 次。

3. 首位发表与实验教学、实验技术或实验室建设管理相关学术论文至少 5 篇（其中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1 篇）；或前 2 位出版发行相关学科实验教材 5 万字以上，且在实验教学中学生使用至少 3 遍。

### （二）任选条件

1. 前 3 位参与国家级项目（课题）；或主持省部级项目（课题）；或主持项目（课题）且到校纵横向经费至少 50 万元。



2. 获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额定内人员；或获省部级教学科研奖励一等奖前 5 位、二等奖前 3 位、三等奖首位。

3. 首位发表核心期刊论文或被 SCI、EI、CSSCI、SSCI 检索论文（含主编正式出版实验教材和国家级规划教材、发明专利，其中发明专利只计 2 项）至少 5 篇；或首位出版有一定影响的学术著作。

4. 首位指导学生创新创业 B 类以上竞赛获国家级二等奖 1 项；或首位指导学生创新创业 C 类竞赛或有影响的其它学科类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 3 项及以上。

## 二、高级实验师

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必备条件，且满足任选条件中 1 项。

### （一）必备条件

每学年主讲实验教学课程至少 1 门（累计不少于 32 学时）或指导实验至少 240 课时，且教学效果优良；或管理及操作大型仪器设备年机时数不低于 480 小时；或在支撑教学、科研、成果转化方面取得较大成果并解决关键技术或管理问题（须提供书面证明材料）。且具备下列内容之一：

1.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实验教学、实验技术或实验室建设管理相关项目；或主持厅局级实验教学、实验技术或实验室建设管理相关项目至少 2 项。

2. 在大型仪器设备的管理、维护和开发方面获得国家级奖励额定内人员或省部级及以上奖励一等奖额定内人员、二等奖前 5 位、三等奖前 3 位；或前 5 位参加省部级大型仪器设备效益评价获得优秀；或前 2 位参加厅局级大型仪器设备效益评价获得优秀至少 2 次。

3. 首位发表与实验教学、实验技术或实验室建设管理相关学术论文至少 3 篇；或前 2 位出版发行相关学科实验教材 3 万字以上，且在实验教学中学生使用至少 3 遍。

### （二）任选条件

1. 前 3 位参与国家级项目（课题）；或主持省部级项目（课题）；或主持项目（课题）且到校纵横向经费至少 20 万元。

2. 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奖励额定内人员。

3. 首位发表核心期刊论文或被 SCI、EI、CSSCI、SSCI 检索论文（含主编正式出版实验教材和国家级规划教材、发明专利，其中发明专利只计 2 项）至少 3 篇。

4. 首位指导学生创新创业 B 类以上竞赛获国家级二等奖 1 项；或首位指导学生创新创业 C 类竞赛或有影响的其它学科类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 2 项及以上。

## 三、实验师

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必备条件，且满足任选条件中 1 项。

### （一）必备条件

每学年主讲实验教学课程至少 1 门（累计不少于 32 学时）或指导实验至少 240 课时，且教学效果优良；或管理及操作大型仪器设备年机时数不低于 480 小时；或在支撑教学、科研、成果转化方面取得较大成果并解决关键技术或管理问题（须提供书面证明材料）。且具备下列内容之一：

1. 主持厅局级及以上实验教学、实验技术或实验室建设管理相关项目。

2. 在大型仪器设备的管理、维护和开发方面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参加省部级大型仪器设备效益评价获得优秀；或前 2 位参加厅局级大型仪器设备效益评价获得优秀。

3. 首位发表与实验教学、实验技术或实验室建设管理相关学术论文至少 3 篇；或前 3 位出版发行相关学科实验教材 2 万字以上，且在实验教学中学生使用至少 3 遍。

## （二）任选条件

1. 前 3 位参与国家级项目（课题）；或主持省部级项目（课题）；或主持项目（课题）且到校纵横向经费至少 10 万元。

2. 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奖励额定内人员；或获厅局级教学科研奖励一等奖前 5 位、二等奖前 3 位、三等奖首位。

3. 首位发表核心期刊论文或被 SCI、EI、CSSCI、SSCI 检索论文（含主编正式出版实验教材和国家级规划教材、发明专利，其中发明专利只计 1 项）至少 2 篇。

4. 首位指导学生创新创业 C 类竞赛或有影响的其它学科类竞赛获省部级一等奖 2 项及以上。

## 四、助理实验师

符合规定的学历要求，满足应聘的基本条件。

## 附件 2

# 图书档案系列业务条件

### 一、研究馆员

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必备条件，且满足任选条件中 1 项。

#### （一）必备条件

承担书刊采访、分编、研究等方面的指导和审校工作(承担档案材料的收集、整理、鉴定、利用、编研等业务环节的指导、监督和审校工作);或承担高水平的文献信息体系建设与服务指导和研究任务(承担开发档案信息资源,编制参考资料任务);或指导、主持业务学习和科研工作,解决重大业务问题。且具备下列内容之一:

1.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课题)。
2. 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奖励额定内人员。
3. 首位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3 篇(其中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1 篇)。

#### （二）任选条件

1. 前 3 位参与国家级项目(课题);或前 2 位参与省部级项目(课题);或主持厅局级(含校级,下同)项目(课题);或主持项目(课题)且到校纵横向经费至少 30 万元。

2. 获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额定内人员;或获省部级教学科研奖励一等奖前 3 位、二等奖前 2 位、三等奖首位。

3. 首位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7 篇(其中核心期刊或被 SCI、EI、CSSCI、SSCI 检索论文至少 4 篇);或首位出版有一定影响的学术著作。

4. 入选(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人才(称号)。

## 二、副研究馆员

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必备条件，且满足任选条件中 1 项。

### （一）必备条件

承担书刊采访、分编、研究等方面的指导和审校工作(承担档案材料的收集、整理、鉴定、利用、编研等业务环节的指导、监督和审校工作);或承担一定水平的文献信息体系建设与服务指导任务(承担开发档案信息资源,编制参考资料任务)或指导、主持业务学习和科研工作,解决较重大业务问题。且具备下列内容之一:

1. 主持厅局级及以上项目(课题)。
2. 首位获厅局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奖励额定内人员。
3. 首位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3 篇。

### （二）任选条件

1. 前 4 位参与国家级项目(课题);或前 3 位参与省部级项目(课题);或主持厅局级项目(课题);或主持项目(课题)且到校纵横向经费至少 10 万元。

2. 获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额定内人员;或获省部级教学科研奖励一等奖前 4 位、二等奖前 3 位、三等奖前 2 位;或获厅局级教学科研奖励一等奖前 3 位、二等奖前 2 位、三等奖首位。

3. 首位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5 篇(其中核心期刊或被 SCI、EI、CSSCI、SSCI 检索论文至少 2 篇);或前 2 位出版有一定影响的学术著作。

4. 首位指导学生获省级及以上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 三、馆员

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必备条件，且满足任选条件中 1 项。

### （一）必备条件

承担书刊采访、分编、研究等方面的指导和审校工作(承担档案材料的收集、整理、鉴定、利用、编研等业务环节的指导、监督和审校工作);或承担一定水平的文献信息体系建设与服务指导任务(承担开发档案信息资源,编制参考资料任务)。且具备下列内容之一:

1. 参与教学项目(课题)。
2. 获厅局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奖励额定内人员。
3. 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 （二）任选条件

1. 参与省部级及以上项目(课题);或主持厅局级项目(课题);或主持项目(课题)且到校纵横向经费至少 3 万元。
2. 获厅局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奖励额定内人员。
3. 首位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2 篇;或前 3 位出版有一定影响的学术著作。

## 四、助理馆员

符合规定的学历要求,满足应聘的基本条件。

## 附件 3

# 新闻出版系列业务条件

## 一、编审

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必备条件，且满足任选条件中 1 项。

### （一）必备条件

1. 全面系统地掌握编辑出版专业的理论知识，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所编辑报纸或刊物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

2. 具有很强的编辑专业工作能力和丰富的编辑工作经验，能提出改进编辑出版工作的建议或方案；策划、组稿能力强，能够制定重点的选题和组稿计划，并组织社会力量或有关编辑人员实施；能够终审重要稿件。

3. 具有创新能力，努力探索编辑出版专业工作的新规律、新方法，了解编辑出版专业的新技术，熟练掌握运用新媒体辅助进行编辑出版工作的知识和技术；熟悉编辑出版工作各环节业务，能解决编辑出版业务中的重大疑难问题。

### （二）任选条件

1. 前 3 位参与国家级项目（课题）；或前 2 位参与省部级项目（课题）；或主持厅局级（含校级，下同）项目（课题）；或主持项目（课题）且到校纵横向经费至少 30 万元。

2. 获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额定内人员；或获省部级教学科研奖励一等奖前 3 位、二等奖前 2 位、三等奖首位。

3. 首位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7 篇（其中核心期刊及 SCI、EI、CSSCI、SSCI 检索论文至少 4 篇）；或首位出版有一定影响的著作。

## 二、副编审

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必备条件，且满足任选条件中 1 项。

### （一）必备条件

1. 具有较系统的编辑出版专业理论知识，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所编辑报纸或刊物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

2. 具有较强的编辑工作能力与经验，能提出改进编辑出版工作的建议，制定工作计划、方案并组织指导实施，能复审或终审重要稿件。

3. 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能够探索和运用编辑出版专业新规律、新方法、新技术，能够运用新媒体知识和技术辅助进行编辑出版工作；熟悉编辑出版工作各环节业务，能够解决编辑出版业务中的疑难问题。

### （二）任选条件

1. 前 4 位参与国家级项目（课题）；或前 3 位参与省部级项目（课题）；或主持厅局级项目（课题）；或主持项目（课题）且到校纵横向经费至少 10 万元。

2. 获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额定内人员；或获省部级教学科研奖励一等奖前 4 位、二等奖前 3 位、三等奖前 2 位；或获厅局级教学科研奖励一等奖前 3 位、二等奖前 2 位、三等奖首位。

3. 首位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至少 4 篇（其中核心期刊及 SCI、EI、CSSCI、SSCI 检索论文至少 2 篇）；或前 2 位出版有一定影响的学术著作。

## 三、编辑

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必备条件，且满足任选条件中 1 项。

### （一）必备条件



1. 具有一定的编辑出版专业理论知识，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所编辑报纸或刊物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

2. 具有一定的编辑出版专业工作能力和工作经验，能够提出改进编辑出版工作的建议方案，组织社会力量或有关编辑人员实施；能够初审重要稿件。

3. 具有一定的创新能力，能够运用新媒体知识和技术辅助进行编辑出版工作；能够解决编辑出版业务中相关环节的问题。

## （二）任选条件

1. 参与省部级项目（课题）；或主持项目（课题）且到校纵向经费至少 3 万元。

2. 获厅局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奖励额定内人员。

3. 首位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至少 2 篇（其中核心期刊及 SCI、EI、CSSCI、SSCI 检索论文至少 1 篇）；或前 3 位出版有一定影响的学术著作。

## 四、助理编辑

符合规定的学历要求，满足应聘的基本条件。

## 附件 4

# 卫生技术系列业务条件

### 一、主任医（药、护、技）师

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必备条件，且满足任选条件中 1 项。

#### （一）必备条件

医生门诊量年均至少 3000 例；公共卫生医师每年健康教育课至少 16 学时；其他岗位人员每年本专业工作时间至少 40 周。且具备下列内容之一：

1. 创新常见病、多发病治疗新方案至少 1 项，并被证明效果显著（提交经专家认定的病案）。

2. 组织处置危重病例院前急救，并成功转至上级医院 3 次及以上（提交危重病例院前急救报告）。

3. 组织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员处置重大（全社会性）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得当，校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得到学校及卫生部门的认可或受到表彰。

4. 医生每年完成常见病、多发病诊治相关专题报告至少 2 份；其他专业人员每年完成相关专业领域的专题报告至少 2 份。

5. 每年组织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员开展大型传染病防控活动至少 2 次。

#### （二）任选条件

1. 前 3 位参与省部级及以上项目（课题）；或主持厅局级（含校级，下同）项目（课题）至少 2 项；或主持项目（课题）且到校纵横向经费至少 30 万元。

2. 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额定内人员。

3. 首位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3 篇(其中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1 篇);或前 2 位出版发行著作 5 万字以上。

4. 首位指导学生参加省部级比赛获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参加市级比赛获一等奖至少 2 项。

## 二、副主任医(药、护、技)师

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必备条件,且满足任选条件中 1 项。

### (一) 必备条件

医生门诊量年均至少 2500 例;公共卫生医师每年健康教育课至少 12 学时;其他岗位人员每年本专业工作时间至少 40 周。且具备下列内容之一:

1. 参与处置危重病例院前急救,并成功转至上级医院 2 次及以上(提交危重病例院前急救报告)。

2. 组织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员处置重大(全社会性)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得当,校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得到学校及卫生部门的认可或受到表彰。

3. 医生每年完成常见病、多发病诊治相关专题报告至少 1 份;其他专业人员每年完成相关专业领域的专题报告至少 1 份。

4. 每年组织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员开展大型传染病防控活动至少 1 次。

### (二) 任选条件

1. 前 4 位参与省部级项目(课题);或主持项目(课题)且到校纵横向经费至少 10 万元。

2. 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额定内人员。

3. 首位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2 篇;或前 5 位出版发行学术著作。

4. 指导学生参加省部级比赛获奖；或指导学生参加市级比赛获一等奖至少 1 项。

### **三、主治医（药、护、技）师**

任现职以来，取得全国卫生技术中级资格证书，符合下列条件 1 项。

1. 首位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2. 参与指导学生参加市级及以上比赛。

### **四、医（药、护、技）师**

符合规定的学历要求，取得执业医（护）师资格或全国卫生技术助理级任职资格证书，满足应聘的基本条件。

## 附件 5

# 工程技术系列业务条件

### 一、正高级工程师

任现职以来，符合必备条件，且满足任选条件中 1 项。

#### （一）必备条件

履行岗位职责，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能解决生产过程、工程或广播电视作品制作、播出、传输中出现的重大技术问题（需省级及以上行业内专家评审认定）。

2. 独立完成造价 1 亿元以上（含分部分项工程累计，以合同和审计报告为依据，下同）建设项目；或独立完成累计造价 5000 万元（以合同和审计报告为依据，下同）建筑安装维修项目；或独立完成累计 5000 万元（以合同和经费到账财务报告为依据，下同）科技推广项目；或取得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并独立完成造价累计 1000 万元消防设施建设、维保项目；或独立完成累计 400 万元（以项目合同和软件著作权，或项目合同和系统成果专家组评审报告，或合同和审计报告为依据，下同）网络信息技术创新或升级项目。

3. 负责的工程训练模块、创新平台培养学生工作量（以教务处教学安排为依据，下同）累计达到 60 万人时数；或负责的原创电视节目播出时长（以实际播出时长为准，下同）不低于 1500 分钟；或负责的广播节目播出时长（以实际播出时长为准，下同）不低于 10 万分钟；或实现学校网站日常维护和改版设计且累计访问量达到 1.5 亿人次。

#### （二）任选条件

1. 前 3 位参与国家级项目（课题）；或主持省部级项目（课题）；或主持厅局级（含校级，下同）项目（课题）至少 3 项；或主持项目（课题）且到校纵横向经费至少 50 万元。

2. 工程项目获国家级奖项；或获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额定内人员；或获省部级教学科研奖励一等奖前 5 位、二等奖前 3 位、三等奖首位。

3. 首位发表与工程技术、工程管理、网络信息技术、工程训练、广播电视技术、媒体传播理论及相关技术的学术论文至少 5 篇（其中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2 篇），或 EI 收录论文至少 3 篇，或 SCI 论文至少 2 篇；或主编出版发行工程技术、工程管理、网络信息技术、工程训练、广播电视技术、媒体传播理论及相关技术等方面的教材，且在教学中学生使用至少 3 遍；或前 2 位出版一定影响的学术著作。

4. 首位指导学生创新创业 B 类以上竞赛获国家级二等奖 1 项；或首位指导学生创新创业 C 类竞赛或有影响的其它学科类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 3 项及以上。

## 二、高级工程师

任现职以来，符合必备条件，且满足任选条件中 1 项。

### （一）必备条件

履行岗位职责，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建设项目分部分项工程项目代表完成造价累计 6000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项目；或作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代表完成造价累计 3000 万元建筑安装维修项目；或独立完成累计 3000 万元科技推广项目；或取得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并独立完成造价累计 500 万元消防设施建设、维保项目；或独立完成累计 100 万元网络信息技术创新或升级项目。

2. 参与的工程训练模块、创新平台培养学生工作量累计达到 40 万人时数；或负责的原创电视节目播出时长不低于 900 分钟；或负责的广播节目播出时长不低于 6 万分钟；或实现学校网站日常维护和改版设计且累计访问量达到 1 亿人次。

## （二）任选条件

1. 前 3 位参与国家级项目（课题）；或前 2 位参与省部级项目（课题）；或主持厅局级项目（课题）至少 2 项；或主持项目（课题）且到校纵横向经费至少 20 万元。

2. 前 2 位参与工程项目获省部级及以上奖项，或获国家级教学成果或科研奖励额定内人员；或获省部级教学科研奖励一等奖额定内人员、二等奖前 5 位、三等奖前 3 位。

3. 首位发表与工程技术、工程管理、网络信息技术、工程训练、广播电视技术、媒体传播理论及相关技术或本专业的学术论文至少 4 篇（其中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1 篇），或 EI 收录论文至少 2 篇，或 SCI 论文至少 1 篇；或前 3 位出版发行工程技术、工程管理、网络信息技术、工程训练、广播电视技术、媒体传播理论及相关技术教材 5 万字以上，且在教学中学生使用至少 3 遍；或前 5 位出版学术著作。

4. 首位指导学生创新创业 B 类以上竞赛获国家级二等奖 1 项；或首位指导学生创新创业 C 类竞赛或有影响的其它学科类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 2 项及以上。

## 三、工程师

任现职以来，符合必备条件，且满足任选条件中 1 项。

### （一）必备条件

履行岗位职责，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建设项目成员完成分部分项工程造价累计 3000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项目；或作为项目成员完成分部分项工程造价累计 1000 万元建筑安装维修项目；或独立完成累计 1500 万元科技推广项目；或取得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或独立完成累计 50 万元网络信息技术创新或升级项目；或独立完成造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广播电视系统设备的安装工程和调试运行工作。

2. 参与的工程训练模块、创新平台培养学生工作量累计达到 20 万人时数；或负责原创电视节目播出时长不低于 400 分钟；或负责的广播节目播出时长不低于 4 万分钟；或实现学校网站日常维护和改版设计且累计访问量达到 5000 万人次。

## （二）任选条件

1. 前 2 位参与厅局级及以上项目（课题）；或主持项目（课题）且到校纵横向经费至少 3 万元。

2. 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奖励额定内人员。

3. 首位发表与工程技术、工程管理、网络信息技术、工程训练、广播电视技术、媒体传播理论及相关技术的学术论文至少 3 篇，或 EI 收录论文至少 1 篇；或前 5 位出版发行工程技术、工程管理、网络信息技术、工程训练、广播电视技术、媒体传播理论及相关技术教材 2 万字以上，且在教学中学生使用至少 3 遍；或前 3 位出版学术著作。

4. 首位指导学生创新创业 C 类竞赛或有影响的其它学科类竞赛获省级一等奖 2 项及以上。

## 四、助理工程师

符合规定的学历要求，满足应聘的基本条件（消防岗位需取得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 附件 6

# 会（审）计系列业务条件

## 一、正高级会（审）师

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必备条件，且满足任选条件中 1 项。

### （一）必备条件

作为业务骨干，对会计、审计专业理论有深入系统的研究，能利用研究成果解决会计、审计及相关专业工作中重要或关键的问题。且具备下列内容之一：

1. 从事财务、审计、资产等工作期间有重要创新，积极推行新的财经法规制度、财务信息化及内部控制规范，在经济决策、财务管理、提高效益等方面业绩突出，得到学校或省级主管部门认可。

2. 在上级主管部门、学校开展的财务监督检查、会计、资产管理改革、专项审计等过程中，通过调研报告、管理建议书等形式提出至少 3 份重大建设性意见，被学校采纳并实施。

3. 负责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制定校级财务会计、审计、资产管理等管理办法至少 3 项，并发布实施。

4. 负责跟踪审计管理造价 1 亿元以上建设工程或累计造价 5000 万元修缮工程，提出至少 3 份改进工程管理的建议，被学校采纳并实施。

5. 首位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2 篇（其中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1 篇）。

6. 入选省级及以上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并取得毕业证书。

### （二）任选条件

1. 前 3 位参与国家级项目（课题）；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课题）；或主持项目（课题）且到校纵横向经费至少 30 万元。

2. 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额定内人员。

3. 首位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4 篇(其中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1 篇);或首位出版有一定影响的学术著作。

## 二、高级会（审）计师

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必备条件，且满足任选条件中 1 项。

### （一）必备条件

取得国家高级会（审）计师职业资格证书，能独立承担某一方面的业务工作，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及时发现并积极主动地解决问题，所主持的工作运行规范。且具备下列内容之一：

1. 从事财务、审计、资产管理等工作期间有重要创新，积极推行新的财经法规制度、财务信息化及内部控制规范，在经济决策、财务管理、提高效益等方面业绩突出，得到学校认可。

2. 在上级主管部门、学校开展的财务监督检查、会计、资产管理改革、专项审计等过程中，通过调研报告、管理建议书等形式提出建设性意见至少 2 份，且被学校采纳并实施。

3. 负责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制定校级财务会计、审计、资产管理等管理办法至少 2 项，并发布实施。

4. 负责跟踪审计管理造价 5000 万元以上建设工程或累计造价 3000 万元修缮工程，提出改进工程管理的建议至少 2 份，被学校采纳并实施。

5. 首位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 （二）任选条件

1. 前 3 位参与国家级项目(课题);主持省部级项目(课题);或主持项目(课题)且到校纵横向经费至少 20 万元。

2. 获厅局级（含校级）及以上科研奖励额定内人员。

3. 首位发表学术论文 3 篇或核心期刊学术论文 1 篇；或前 2 位出版有一定影响的学术著作。

### **三、会（审）计师**

任现职以来，取得国家会（审）计师任职资格证书，首位获厅局级科研奖励三等奖及以上奖励额定内人员；或首位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或前 3 位出版学术著作。

### **四、助理会（审）计师**

取得国家助理会（审）计师任职资格证书，满足应聘的基本条件。

## 附件 7

# 幼教系列业务条件

### 一、高级教师

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必备条件，且满足任选条件中 1 项。

#### （一）必备条件

具有深厚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担任级部主任及以上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组织并指导教育教学和研究工作并取得突出成效。每年完成 20 学时及以上教学示范课。获校级及以上表彰。

#### （二）任选条件

1. 主持厅局级（含校级、省学前教育学会、山东学校后勤协会幼教分会）及以上项目（课题）2 项。

2. 首位获厅局级（含省学前教育学会、山东学校后勤协会幼教分会）及以上教学科研奖励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

3. 首位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3 篇（其中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1 篇）；或前 2 位出版有一定影响的学术著作。

4. 组织并指导学生参加市级以上比赛并获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3 项。

### 二、一级教师

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必备条件，且满足任选条件中 1 项。

#### （一）必备条件

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担任班级主任。组织并指导教育教学和研究工作并取得成效。每年完成 10 学时教学示范课。获校级及以上表彰。

## （二）任选条件

1. 前 2 位参与厅局级（含校级、省学前教育学会、山东学校后勤协会幼教分会）及以上项目（课题）2 项。

2. 作为课题组成员获厅局级（含省学前教育学会、山东学校后勤协会幼教分会）及以上教学科研奖励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

3. 首位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至少 2 篇；或前 3 位出版学术著作。

4. 组织并指导学生参加市级以上比赛并获一等奖 1 项，或获二等奖 2 项。

## 三、二级教师

符合规定的学历要求，满足应聘的基本条件。

---

抄送：各党总支（党委），校党委各部门、各群团组织。

---

山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4月28日印发

---